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022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1 栋）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发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34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31.58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5,767.43	32,767.43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631.58	97,631.5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及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关

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或注册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9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收入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8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7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7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0
三、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51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6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6
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5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英搏尔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厂家
动力域	指	根据汽车电子零部件功能，将整车中与驱动功能相关的零部件视为一个整体，称为“动力域”。
DIP	指	双列直插封装（英语：dual in-line package），也称为DIP封装或DIP包装，简称为DIP或DIL，是一种集成电路的封装方式，集成电路的外形为长方形，在其两侧则有两排平行的金属引脚，称为排针。DIP包装的元件可以焊接在印刷电路板电镀的贯穿孔中，或是插入在DIP插座上。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为印刷电路板。
DC	指	电源模块，是可以直接贴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供应器，其特点是可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微处理器、存储器、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及其他数字或模拟负载提供供电。
NVH	指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这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
EMC	指	电磁兼容性，衡量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DC-DC	指	一种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

		能的装置，其采用微电子技术，把小型表面安装集成电路与微型电子元器件组装成一体而构成。
PEBB	指	电力电子集成技术，是依照最优的电路结构和系统结构设计的不同器件和技术的集成。
IGBT	指	IGBT（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BJT（双极型三极管）和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MOSFET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MOSFET）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应晶体管（field-effect transistor）。
WLTP	指	World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Procedure，全球轻型汽车测试规程，一种新的汽车测试程序。
NEDC	指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是一种欧洲的续航测试标准。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
A00级	指	A00级轿车，特指小型轿车，轴距在2米至2.2米之间，发动机排量一般小于或等于1升。
微型低速纯电动乘用车	指	座位数在4座及以下、最高车速小于70 km/h的纯电动乘用车。
iCET	指	能源与交通创新中心。
定点	指	客户确定相关车型使用我司产品。
驱动总成	指	由汽车电机控制器、减速器及电机组成的总成部件。
电源总成	指	由车载充电器、高压配电柜及DC-DC转换器组成的总成部件。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Enpower Electric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搏尔

股票代码：300681.SZ

法定代表人：姜桂宾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600,000 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6 号 1 栋

邮政编码：519085

电话：0756-6860880

传真：0756-6860881

网址：www.enpower.com

经营范围：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动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限制和禁止类除外）、销售；五金交电、蓄电池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章程（2022 年 1 月）》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记载，因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增加至 7,660.102 万股。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事项尚未进行变更。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市场真实需求已经开启

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平均产销量分

别为 2,717.78 万辆、2,721.36 万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2,627.5 万辆，可见汽车行业产销量稳定，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巨大。

汽车市场可分为传统燃油车市场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其中，传统燃油车市场中德系、日系、美系及韩系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短期内市场份额不会有重大变化，但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属于全新优质赛道，亦是我国汽车行业实现“弯道超车”的必然战略选择，因而，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被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我国非常重视其发展。

为此，2013 年至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多次出台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在市场发展初期，使新能源汽车得到了消费者广泛认可，目前，相关产品运用领域已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微型低速纯电动乘用车以及各种特种车辆领域，行业发展迅速。

2013-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统计如下所示：

时间	产量（万台）	增长率（同比）	销量（万台）	增长率（同比）
2021 年	354.50	159.52%	352.10	157.57%
2020 年	136.60	9.98%	136.70	13.35%
2019 年	124.20	-2.20%	120.60	-3.98%
2018 年	127.00	59.95%	125.60	61.65%
2017 年	79.40	53.58%	77.70	53.25%
2016 年	51.70	51.85%	50.70	53.13%
2015 年	34.05	333.73%	33.11	342.86%
2014 年	7.85	347.72%	7.48	323.78%
2013 年	1.75	-	1.76	-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2015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还处于政策扶持的爆发性增长期，产销量增长率均在 300%以上。2016-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先升后降，2018 年达到峰值，2019 年随着行业规范政策不断出台落地，淘汰了一批未达标准的新能源汽车车企，但该年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仍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我国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是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增长率接近 10%。目前，虽然我国国民经济仍然受到疫情的影响，但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依然快速发展，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速度分别为 159.52%和 157.57%。

综上，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渡过政策扶持的红利阶段，处于市场充分竞争阶段，必将淘汰一些落后的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市场真实需求已经开启，市场需求量呈加速上升的趋势。

2、电动化是汽车行业实现习近平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路径

2020 年 9 月和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和气候峰会上两次向世界宣布，我国将力争在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以下简称“碳达峰、碳中和”）。

2021 年 10 月 30 日，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再次强调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国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我们将践信守诺，携手各国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之路。”

为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

（1）2021 年 3 月 13 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的远景目标；

（2）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进一步确认了汽车技术“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提出汽车产业碳排放于 2028 年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提前达峰，2035 年碳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以上；

（3）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颁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示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应达到 40%左右。该方案进一步表明我国对于新能源汽车取代传统燃油车的发展战略的重视。

与此同时，为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能源汽车在汽车市场的渗透率

不断提高是关键。根据《中国汽车低碳行动计划研究报告（2021）》，在不同减排情景下，电动车均为单位里程碳排放最低的车型，且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而传统燃油车由于内燃机的特性，汽油车、柴油车和常规混合动力的减排效果降幅很小，也就表明电动化将是中长期内推动汽车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的必然选择。

由此可见，在为实现习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汽车行业电动化是推动低碳发展的重要一环，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路径。

3、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渗透率增长迅速，且潜在市场空间依然巨大

近年来，伴随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国家、各省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激励，叠加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超一线城市对传统燃油车的号牌管制，大量国 3、国 4 排放标准的车辆面临更新换代，促进了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依据乘联会数据，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还仅有 2.2%，到 2021 年 9 月，新能源车国内单月零售渗透率已达 21.1%，单月批发渗透率 20.4%。已达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提出的“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的发展目标。目前虽然我国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增长迅速，但依据渗透率与潜在市场空间大小成反比的关系，可知我国新能源汽车潜在市场空间依然巨大。

与此同时，伴随着我国自主品牌，如比亚迪、广汽、威马汽车、小鹏汽车等逐渐推出兼具性能及价格优势的新能源乘用车，各级车型的新能源车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此外，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中燃油车占比还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家对于燃油车的限制政策陆续落地，以及新能源汽车替换燃油车的需求亦会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提升空间巨大。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增长迅速，但潜在市场空间巨大，加速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加快研发布局、持续深耕并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是公司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司实现成为国内驱动总成、电源总成领军企业的战略必然选择。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期，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汽车行业目前已经迈入成熟期，汽车产销量将趋于稳定，政策扶持发展的红利期已然过去，但作为汽车行业的细分行业，新能源汽车却因其低碳环保、符合国家特性等驱动因素，迎来了快速发展期，成为国内工业领域现阶段的优质赛道。随着政府及企业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业内人才不断涌现、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过往的产品缺陷不断被解决，新能源汽车不仅产销量接连攀升，相关技术也处于日新月异的发展阶段，市场前景良好。

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产品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亦需抓住行业飞速发展的机会。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产能扩张及技术改造升级，使得自身技术发展及产能增速水平能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同时在市场还未成熟之时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电源总成及驱动总成的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完成公司生产线改造升级，提高生产能力，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公司产品及技术经历了多次更新换代，由第一代单电控产品迅速迭代发展至第三代“集成芯”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已初步完成平台化建设，通过两大平台、六大系列覆盖 A00-C 级乘用车领域的产品需求，覆盖面积广、适配能力强。但产品技术飞速迭代的同时，亦存在部分劣势，如产线共用导致的产能受限、生产基地无法满足现有订单需求、研发新一代技术所需的实验条件尚不充分等。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环节。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重新梳理及更新公司目前的现有产线，提高生产能力，以 A00 级车型产品为分界点，实现产线“专线专用”、产能“按需分配”的战略规划，同时针对新一代产品技术及产品测试能力建立研发测试中心，保证公司具有持久的核心竞争力。

3、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及偿债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整体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

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公司现有产品及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域总成的市场份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市场影响力的稳步提升、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及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1)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5,60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340,000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31.58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	35,767.43	32,767.43

	目（二期）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631.58	97,631.5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姜桂宾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33.16% 的股份。

根据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1,134.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

完成后，姜桂宾先生控制公司 28.88%的股份（不考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股权激励行权情况），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之后方可实施。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631.5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5,767.43	32,767.43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631.58	97,631.58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相关产品迭代迅速，公司亟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及时调整自身产品体系，才能跟上行业的发展速度，保持公司现有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地位。

待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研发技术基础上，提升产线生产效率，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使得公司未来能够更好地满足国内新增客户以及国外潜在客户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明确各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的职能，顺应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和智能化工厂的要求，做到产线的“专线专用”、产能的“按需分配”，

让自身发展更加现代化、科学化及模块化，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各生产基地职能划分如下：

珠海本部集生产和研发双重功能于一身，珠海生产基地将主要生产A0-C级车型的驱动总成、电源总成产品，新建研发中心将专注于对乘用车用高度集成动力总成、永磁同步扁线电机、混合动力电控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及轻型车电控系统等课题进行研发、攻克，并填补公司于研发测试能力方面的短板；菏泽生产基地将专注于A00、特种车及场地车的动力域零部件生产。

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关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40,985.14万元，其中33,887.59万元用于建设投资，7,097.54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规划中，建设内容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和电源总成产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英搏尔，实施地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5年，建设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针对公司现有的10万台套电源总成、10万台套驱动总成生产能力的产线做技术改造，以匹配下一阶段产品的生产需求。同时将原有微型低速车领域的通用型生产设备搬迁至山东菏泽二期生产基地，空出的场地用于安装新产线，此阶段完成后，公司将具备20万台套电源总成、20万台套驱动总成的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待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完毕后，公司拟将行政及研发等非生产部门迁至研发中心大楼内，并对原有办公区域进行厂房改造并购置新产线，继续新增10万台套驱动总成、10万台套电源总成的生产能力。

最终，珠海生产基地可达到每年30万台套驱动总成及30万台套电源总成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聚焦集成化产品，加速产业升级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产品集成化设计的演变流程大致可分为三代产品，第一代“分立式模式”驱动系统产品由DC、电动总成、电池包、配电箱等模块组成，而后逐渐演变成由高压电控四合一+电动总成二合一的“4+2”模式，再演变成目前行业较为主流的充配电三合一+驱动总成三合一的“3+3”模式。

从结构设计角度看，集成化设计在零部件数量、产品体积及重量方面都做出了优化，从而有益于降低成本、提高功率密度及扭矩密度；同时，集成化在NVH、EMC方面效果较好。因此，从动力性、经济性的角度考虑，集成化设计具备明显优势。在未来，集成化设计仍会是行业主流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产品的集成化进程，公司产品升级战略势在必行。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生产车间场地布局进行优化，并围绕驱动总成、电源总成两大集成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总成产品生产能力。

综上，从产业升级的角度考虑，本次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借助公司现有技术优势，扩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产品市场份额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的性能、效率、尺寸、重量、可靠性等直接关系到车辆的性能乃至整体效率。在 2020 年国际汽车变速器及驱动技术研讨会上，中外专家一致认为，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在向轻量化、平台化、智能化的方向快速发展，集成化设计则是实现这种发展趋势的有效途径。

公司拥有多项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相关的核心技术，自创立伊始即专注于研发，现已拥有“电机、电控、减速箱、OBC、DC-DC 及 PDU 多合一集成技术”“电机、电控及减速箱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技术”“混合动力车用基于 SiC 器件的带有升降压功能的双电机控制器设计技术”等十余项核心技术，涵盖电机设计、电控软件设计、总成系统集成设计等多个阶段。

公司依托多年的产品实验及技术研发经验，于近年来推出了“集成芯”三合一驱动总成产品及“集成芯”六合一总成产品，“集成芯”三合一驱动总成产品

的重量、体积、成本均低于目前主流产品 20%以上，具有明显的产品竞争优势，备受整车厂青睐。“集成芯”全集成动力总成是指包含驱动总成及电源总成的多合一集成产品。该产品在第二代驱动总成的空间下，实现多合一集成。

公司有必要抓住行业飞速发展的机会，凭借公司拥有的尖端技术，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的市场份额。

综上，从扩大现有市场份额的角度考虑，本次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3) 优化核心部件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产品工艺流程涉及工序繁多、工艺复杂。伴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逐渐走向成熟，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的要求也在逐年提升，零部件厂商需要紧随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自身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通过工艺革新和产品升级等，制造出质量可靠、成本可控的动力系统相关产品。

电机控制器和电机作为动力系统总成零部件中的核心零部件，其生产技术水平高低影响相关产品的质量。在电机控制器的生产环节中，IGBT技术是产品不断往更高功率密度、更小开关/导通损耗、更小产品体积及更强稳定性发展的重要基础，但对于材料、结构、制造、封装等方面均有着相较于传统元件更高的要求。在电机生产方面，扁线电机生产工艺技术是实现驱动系统高效化、轻量化、小型化、低成本化的主要技术路线，但此类电机生产技术对产线的要求相较于传统电机亦有提升。2021年起，随着特斯拉、大众、宝马、比亚迪等主流车企开始大规模换装扁线电机，规模效应下扁线电机成本有望持续下降，扁线电机渗透率有望快速提高，市场潜在规模庞大。

为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例如，针对提升公司IGBT产品加工工艺的DIP生产线、针对扁线电机生产的自动化定子生产线、针对电源总成及驱动总成产品的自动化装配线等。工艺能力的提升可使得总成产品在体积、重量、功率、一致性和生产的稳定性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改善。产品整体性能提升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于行业内的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综上，从业务发展的角度考虑，本次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技术可行性

集成化产品相对于单体产品在重量、体积、功率、成本等方面都具备一定优势，然而，集成化产品的生产工艺门槛及对生产设备的要求相较于单体化产品更高。因此，项目的实施要求公司具备一定集成化产品生产经验和工艺能力。

自成立至今，公司潜心钻研相关行业技术，在工艺和设计方面尝试对产品进行用料优化和国产化替代。通过关注行业现有的发展情况及分析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公司一直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敏感性。目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已展现出明显的集成化趋势，公司也已具备行业较为主流的充配电三合一+动力总成三合一的“3+3”模式的生产能力，同时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在产品不断更新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关注行业发展态势，结合业内最新技术，不断对自身生产设备及系统进行优化和提升。目前，公司有能力凭借着自身成熟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经验，保证本次项目建设的稳步开展。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2) 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市场可行性

公司长期深耕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均保持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流失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客户覆盖上汽通用五菱、小鹏、威马、长安、吉利、江淮、北汽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已有多款量产车型得到市场认可；同时，公司目前与整车厂合作的数款车型已经完成定点，将在未来陆续量产。

此外，下游整车厂由于要对接市场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品控把关极为严格，能提供良好且稳定品质零配件的供应商通常均为长期合作对象。新能源汽车正处于新旧技术换代的过渡阶段，公司与下游整车厂未来的合作预计迎来“蜜月期”，目前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将有效地为本次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3) 公司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在产线管理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目前公司珠海本部生产基地拥

有多条产品生产线，由于新能源汽车品牌、车型较为丰富多样，各个车型对应所需的零部件产品规格也不尽相同，因此公司需根据整车厂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生产，相应的产线设备也需根据整车厂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调试，并予以使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能够很好地协调、调配各条产线，使得生产效率不因产品规格的不同而下降。

公司在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之后，已经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即使面对产品发展速度较快、产线设备不断更新迭代的情况，也能与供应商及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可较好地、及时地将自身生产工艺与设备性能结合，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组织能力。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具备管理可行性。

4、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达31.71%，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3.48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涉及的用地、备案和环评等事项

（1）备案

本项目已获得广东省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440402-04-02-857331）。

（2）环评

本项目已于2022年2月19日获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29号）。

（3）土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1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7297号房屋所有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二）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5,767.43万元，其中32,380.31万元用于建设投资，3,387.12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拟打造生产A00级车型、特种车配套产品的生产基地。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来建设山东菏泽二期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1.5年。项目建成后，山东菏泽二期生产基地将具备20万台套A00级电机控制器、20万台套A00级电机、10万台套特种车电机控制器、10万台套特种车电机及20万台套电源及电源总成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进一步提高公司在 A00 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

2021年3月31日，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及能源局发布《四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指示各地需稳定增加汽车消费，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主要产品多为A00级新能源汽车，A00级新能源汽车在国内市场发展迅速，已有较大的受众基础，市场认可度高。同时，因其售价低廉、出行方便，符合国家对于汽车下乡的车型标准，潜在市场规模庞大。

A00级车型的相关产品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此领域已经具备了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目前公司相关订单较多，公司必须抓住此次机遇，加大相关产能的投入，提高市场份额占有率。

综上，从扩大现有市场份额的角度考虑，本次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扩大公司在特种车领域的影响力，快速抢占市场

在过去，特种车市场一直属于被忽视的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随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的通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规划陆续出台实施，追求电动化与节能环保的特种车企业即将迎来快速发展期。

由于“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推动，目前特种车领域的电动化时机已经成熟。目前特种车电动化逻辑主要为以下几点：（1）纯电动车辆零排放、高效能，节能减排效果明显；（2）随着新基建下充电、换电设施普及，电池、电机、电控、充电/换电技术已经基本成熟，过去工程机械电动化所面临的动力不足等痛点目前已经能够解决；（3）各大电池厂、工程机械厂商纷纷切入工程机械电动化市场，推动工程机械领域新能源发展。

公司需紧抓行业机遇，依靠自身在特种车领域的积累，凭借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开拓特种车市场份额，在特种车领域扩大影响力。

综上，从开拓特种车细分市场的角度考虑，本次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技术可行性

在研发技术方面，公司深耕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相关产品多年，把产品迭代更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要位置，持续关注行业内及上下游的新应用、新趋势，及时根据客户动态多样性需求，进行产品升级和工艺革新，确保产品在工艺技术、质量表现、成本控制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依托多年专精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的生产经验，公司与下游各大整车厂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开发关系，在与客户合作开发产品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A00级车型、特种车及微型低速纯电动乘用车方面的相关技术。

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是国内具备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自主研发的领先企业，产品覆盖领域广泛。同时，公司构建了全业务链条的质量管控体系，覆盖研发管控、样机测试、来料检测、生产制造多重检测、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确保公司产品的可靠性；在成本控制方面，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管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公司产品成本在业内具备充分竞争力。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2）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市场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持续专注于电动车辆动力系统产品市场，特种车等中低速电动车更是公司过往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在过往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庞

大的客户基础。

在A00级电动车领域，公司合作客户车型包括上汽通用五菱的五菱宏光MINI及宝骏、奇瑞冰淇淋、河南御捷朋克美美及啦啦、雷丁芒果、江苏吉麦凌宝等；在特种车领域，公司合作客户包括戴尔乐的高尔夫球车、玛西尔的观光车等。上述合作客户均与公司建立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以便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具备市场可行性。

(3) 公司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在公司上市之时，公司在微型低速纯电动乘用车、特种车用动力系统产品等方面已经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多年经营及完善，公司在生产管理及生产制度制定方面已卓有成效，同时，相关生产部门的组织架构亦已成体系。

此外，由于本项目主要系产线搬迁及既定产品的产能扩张，原有产线的成熟管理经验可直接运用于山东菏泽二期生产基地的产线管理，无需重新进行产线规划整理。

在人员培训方面，公司不仅具备完善的新员工培训体系，还会定期进行技术人员的操作培训，以巩固技术人员对设备操作的熟练度。相关培训体系能够有效保证生产基地人员迅速掌握生产技能，完成部门下达的生产任务。

在生产运营方面，公司配置了制造运营部门，包含了员工培训小组、安全小组、5S小组等，覆盖生产安全控制、产品标准化控制、客户满意度标准、用料控制及销售服务等方面，可保证新的生产基地生产环节符合企业有关要求。

综上，公司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达19.64%，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4.47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涉及的用地、备案和环评等事项

(1) 备案

本项项目已获得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371702-04-01-529302）。

（2）环评

本项目已于2022年2月14日获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22]7号）。

（3）土地

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获取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菏泽市不动产权第0014647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22年2月14日至2072年2月13日。

（三）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3,879.0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7,910.93万元，设备购置费用3,762.18万元，软件购置费用1,545.00万元，项目预备费660.91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英搏尔，实施地点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

本项目将建设专注于乘用车用高度集成动力总成、永磁同步扁线电机、混合动力电控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及轻型车电控系统等课题研究及相应测试能力的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测试设备，招聘行业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测试能力，对行业内先进技术进行攻关，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先进技术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源是驱动电车的核心部件，相当于传统燃油车的发动机和变速箱，对新能源汽车的质量、性能、安全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影响。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都将决定一家公司的发展潜力，其中技术先进性是最关键的一环。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特性为技术知识占比重大，研发费用高，产品附加价值高，增长速度快。目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行业升级换代重要时刻，作为电机控制器核心原材料的半导体元器件，由于相关限制技术已经攻克，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即将走向市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拥有高频、高功率、耐高温、抗高辐射、光电性能优异等特点，特别适合于制造电力电子、微波射频、光电子等元器件，与新能源汽车所代表的电气化、智能化趋势天然契合。

能否抓住新一代材料变革的机遇，并在第一时间运用于自身产品，在行业洗牌之时攫取更大份额的市场，是目前各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商都在关注的问题。本次项目拟建设的研发中心，是公司未来在市场上能否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综上，从提升核心竞争力的角度考虑，本次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提升产品测试能力，有助于降低外包成本、完善测试体系

伴随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逐渐成熟，针对于驱动系统、控制系统集成及电子电控测试系统功能的测试能力对于零部件厂商来说也愈发重要，NVH、EMC等产品性能的优劣是评判产品好坏的重要标准之一。

在未来，随着行业不断发展，产品不断革新，新一代技术不断运用，原有的测试能力亟需迭代升级。对于生产商来说，新品测试的相关产能、整体产品的测试周期及研发周期，直接关系到公司能否及时打开市场，第一时间抢占市场空间。

目前，由于单产品测试周期较长且产品涉及检测范围较广，公司受限于测试设备数量不足、场地较小等原因，测试产能无法得到提升，需通过外包的形式进行测试，不仅对应的测试成本高，还导致公司研发进度受限，无法使自身产品迅速迭代。

综上，从技术测试、产品开发预研及产品升级的角度考虑，本次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体系，可较好地进行项目研发的战略制定和团队管理。

在团队体系方面，公司部门架构清晰，根据产品工艺将部门划分为电控开发、电机开发、电驱系统开发、电源开发、PCB设计、结构设计等十余个部门，具备丰富的多部门协同作业及管理经验，并形成了多项研发管理制度。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创始人姜桂宾先生及联合创始人李红雨先生博士均毕业于西安交大电气工程专业，分别拥有20年和15年新能源驱动系统、电源系统开发经验。在发展历程中，公司不断吸引来自华为、艾默生等企业的行业专家“强强联合”，积累了一批业内的高端人才。

同时，公司对专家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非常重视，为稳定研发团队、留住技术骨干、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稳定、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主人翁意识，在制定明确经营目标的同时亦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成立至今，公司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研发团队研发水平优秀，团队架构稳定，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人才保障。

(2) 项目具备实施所需的技术可行性

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并较早意识到产品测试开发能力的重要性，通过十余年深耕此行业的经验，在技术方面拥有着深厚的积累。

公司不断吸引动力系统行业专家加入公司，形成了以驱动总成和电源总成为主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专利16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128项、外观专利5项、国外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17项。

在测试体系方面，公司配置了电驱动总成、标定、可靠性测试、电源测试、EMC测试、评估测试、NVH测试等部门，测试能力覆盖了一般性测试、电控产品的性能测试、电源产品的性能测试、保护功能测试、气候负荷、电气负荷、机械负荷、EMC测试等上百项测试能力，可针对多样化的产品进行绝缘、耐压、负载、高低温、扫频振动、雷击（浪涌）抗扰度等方面的测试。测试能力完备，

测试装备齐全，能够对公司产品做出完备的测试。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具备技术可行性。

4、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作为公司研发体系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实力，能够为产品扩产计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辅助和保障，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5、项目涉及的用地、备案和环评等事项

（1）备案

本项项目已获得珠海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440402-04-01-111787）。

（2）环评

本项目已于2022年2月19日获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29号）。

（3）土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912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将快速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下一个发展阶段的重要目标。新能源汽车作为汽车行业中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细分行业，在我国能源发展路线中起着重要作用，发

展势头迅猛。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中游企业，也将受益于有关政策的刺激。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将持续增长，导致相应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压力，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在极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应对潜在风险

当市场环境较为不利时，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当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一定的流动资金能帮助公司抢占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先机。

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虽然发展迅速，但也面临着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及贸易的限制、能源危机、新冠疫情等潜在不确定因素。公司资本结构及强大的现金流能力是公司能否安全抵御风险的重要因素。

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求，同时亦能够帮助公司应对目前的世界经济环境，有效提升公司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部分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4,253.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视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 24,253.56 万元，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84%，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和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

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外部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2023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20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①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47.95 万元、42,096.69 万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522.40 万元，年化收入为 60,696.5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05%。假设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38.05%，则 2022-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792.48 万元和 115,676.79 万元。

②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公司以 2020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余额占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根据前述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和预测值对 2021-2023 年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的金额进行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实际数	经营资产、 负债占营 业收入比 例	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3 年末预 计数-2020 年 末实际数
			2021 年 (预计)	2022 年 (预计)	2023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42,096.69	100.00%	60,696.53	83,792.48	115,676.79	73,580.10
应收账款	15,042.35	35.73%	21,688.60	29,941.45	41,334.62	26,292.27
存货	24,310.14	57.75%	35,051.23	48,388.76	66,801.42	42,491.28
合同资产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7,320.46	17.39%	10,554.90	14,571.21	20,115.77	12,795.31
应收票据	30.74	0.07%	44.32	61.19	84.47	53.73
预付款项	572.40	1.36%	825.31	1,139.35	1,572.89	1,000.4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7,276.09	112.30%	68,164.37	94,101.95	129,909.17	82,633.09
应付账款	20,503.49	48.71%	29,562.67	40,811.72	56,341.20	35,837.71
应付票据	4,193.54	9.96%	6,046.40	8,347.14	11,523.36	7,329.82
合同负债	964.24	2.29%	1,390.28	1,919.30	2,649.62	1,685.3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661.27	60.96%	36,999.35	51,078.16	70,514.18	44,852.9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1,614.82	51.35%	31,165.02	43,023.79	59,395.00	37,780.18
--------------------	-----------	--------	-----------	-----------	-----------	-----------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37,780.18 万元。本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4,253.56 万元(含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小于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4、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有助于增强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入和业务布局,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治理规范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能极大程度优化自身各类产品的生产布局、增强公司自身研发实力及加速自身产品研发创新的迭代速度,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产品供给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拓展市场占有率提供重要支撑。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

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此外，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获得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长期经营实力得到更加有效地保障，整体业绩水平也将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收入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其中，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电源总成及驱动总成相关业务将快速增长，在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中的比重将有所提高。但是总体而言，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与此同时，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而调整高管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或实施期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逐步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

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整体财务状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 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以及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根据现有的战略发展部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及论证,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预期。待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但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相关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等不确定事项,亦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一定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及购置研发设备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水平将大幅提升，项目达产稳定后预计新增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 10,220.85 万元，占达产后公司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4%、占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35.62%。鉴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需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快速消化项目产能，实现预计的效益规模，新增的折旧摊销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募投项目系公司实施产品升级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基于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客户变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准备等因素综合做出的投资决策，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但实际经营中，项目的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4、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品竞争优势、目前市场需求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未来的市场预期及市场占有率等因素，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释放仍然受市场供求和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需一定时间。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如果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不达预期和产能闲置，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消化。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发展路线尚未确定，竞争壁垒还未固化。未来，随着技术发展及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把握行业动态、积极参与行业竞争、保持自身产品质量稳定及保持自身的创新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订单多样化的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相关产品的性能都有着较大程度的突破。目前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大高校、研究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的研究。如果未来公司所属行业出现突破性变革使得相关技术迅速迭代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则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整体市场中的占比偏低。续航里程较短、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短期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整车企业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可能对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核心零部件，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供应商一旦通过该采购认证，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升级，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将可能存在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购认证、新客户开发效果不佳、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整体处于退坡阶段，“双积分”政策取代补贴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政策，同时，国务院等部门也已出台《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行业利好政策。倘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速度进一步加快且行业政策有大幅调整，可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届时，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参与者，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5、人员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和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资产和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工人数量也将随之增加。随之而来的管理和经营决策难度也会加大。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将无法与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业绩水平和发展速度。

6、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及人才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优秀人才的需求较高。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专业的人才队伍，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但行业发展迅速，倘若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流失较多，则公司会面临研发人员流失风险，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会造成一定影响。

7、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均有不同程度的波动。目前我国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若境外疫情持续恶化、境外输入病例增多或后续防控措施不到位，将导致公司工厂无法开工、下游客户停产或减产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由电子元器件、硅钢片、漆包线以及铝质结构件等构成，其中电子元器件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自 2020 年以来，一方面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供应较为紧张，部分核心芯片甚至断货导致电子元器件价格波动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多，导致原材料中硅钢片、漆包线价格发生较大上涨，对公司产品制造成本和销售利润产生影响。经测算，假设其他因素均不

发生变化，公司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每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下降约 6-8 个百分点。若未来原材料供应持续紧张、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涨价成本，或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或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50.70 万元、17,605.05 万元、24,310.14 万元及 49,463.75 万元，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3%、35.60%、40.68%和 53.8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来组织存货管理，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订单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持续随之上升，如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致使存货规模过大、占用营运资金，将会拉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资产流动性。同时，如果下游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得客户既定产品需求受到影响，也有可能使得公司产生存货积压和减值的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372.89 万元、10,184.16 万元、15,042.35 万元及 17,900.1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42%、20.59%、25.17%和 19.49%，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以及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仍然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增加流动资金压力，影响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4、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468.34 万元、31,847.95 万元、42,096.69 万元及 45,522.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07.61 万元、-7,934.25 万元、1,315.71 万元及 1,700.6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3.14 万元、-9,596.68 万元、-769.13 万元及 -1,610.23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未来国家电动车相关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市场需求

减少、技术创新能力减弱、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及生产线出现停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5、税收优惠风险

2018年11月28日，珠海英搏尔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GR2018440041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文件规定，2018-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上述证书已于2021年11月28日到期，公司已履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相关程序，并已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539），证书有效期三年。

若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7、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00万元、1,599.19万元、1,255.24万元及1,112.8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00%、8.33%、4.91%及2.20%。公司已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下游市场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期后销售情况不达预期或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产品库存出现积压，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8、收入增长放缓的风险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18%及85.53%，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引导，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及拓宽产品应用场景等综合影响。其中，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

收入中 A00 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8.08%及 28.19%，主要受下游 A00 级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影响。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包括 A00 级新能源汽车在内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成本持续上涨且无法及时转移、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自身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未来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87%、57.15%、47.14%和 52.67%。2021 年 1-9 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67%。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实现需求大幅下降，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16.98 万元、1,922.40 万元、2,443.21 万元和 3,338.5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10%、-19.51%、246.74%和 180.87%。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获取政府补助的项目大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规风险

1、未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风险

关于山东英搏尔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问题，虽然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关于无违法情况的证明，且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山东英搏尔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诉讼仲裁等重大纠纷，但不排除未来阶段部分在册员工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的可能。同时，随着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未来阶段山东英搏尔仍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被实施行政处罚或面临相

关诉讼、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关行为被有关机关认定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2、珠海消防行政处罚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珠海消防”）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高（消）行罚决字[2021]0062 号），因存在安全出口被货架堵塞的消防违法行为，罚款 15,000.00 元。虽然罚款金额属于《消防法》第六十条所规定罚款范围中的较低标准，且公司已经全额缴纳相关罚款，珠海消防已出具了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但未来阶段随着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仍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六）诉讼、仲裁和执行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未结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考虑到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阶段如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或裁决，导致公司最终败诉，或相关判决、裁决无法顺利执行回款，则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执行案件对应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并进一步计提坏账的风险，或相关资产可能面临被查封、冻结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差异化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九）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方案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1、2018 年利润分配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

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2、2019 年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0 年利润分配

2021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分红（含税）	378.00	0	756.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71	-7,934.25	5,307.6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8.73%	0%	14.2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207.7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51.36%		

注：由于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故 2019 年可分配利润为 0 万元。

2019 年，公司亏损，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的条件。

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10%。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 1、公司应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健全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和考量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阶段、经营计划及资金支出安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 2、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 3、公司上市后，在综合考量上述因素的基础上，2017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360,000元，2018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560,000元，2020年度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80,000元，具有客观背景及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性。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当考虑与以往年度分红方案的衔接。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的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比照前述条件实施。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作出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不进行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此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股利的发放

公司股利的发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和流程办理。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2021-2023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当继续秉持上述原则，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在过往年度分红经验基础上不断优化股东回报方案，进一步实施更加合理稳健的分红政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021-2023 年，如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此期间，如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前述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2、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规划所述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未确定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7,631.58万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1,340,000股。

(5)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61万元。假设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21年前三季度相应指标乘以4/3；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对比上年同期的相应指标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10%；（2）0%；（3）-10%。

(6) 在预测公司2021年及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 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及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假设）	2022-12-31/ 2022年（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560.00	7,560.00	8,694.00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13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7,631.58
情况1：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7.48	2,267.48	2,2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9	0.2999	0.26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99	0.2999	0.2608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假设）	2022-12-31/ 2022年（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62	1.57
情况2：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7.48	2,494.23	2,49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9	0.3299	0.28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99	0.3299	0.2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97	1.73
情况3：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67.48	2,040.73	2,04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9	0.2699	0.23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99	0.2699	0.2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26	1.4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虽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潜力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请见本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是沿着产品的技术发展路线迭代而来。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技术发展路径上，起初是由电机控制器、减速箱、电机、车载充电器、DC-DC转换器、高压配电柜等分立式核心部件组成，随着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分立式核心部件逐渐往总成类产品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器、DC-DC转换器等单体产品及驱动总成、电源总成等总成产品均是基于公司过往积累的技术基础和生产工艺延伸而来。

2、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在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人才培养、选拔、任用、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发展过程中，根据行业变动情况，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陆续引进和储备了一批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形成了具有研发及技术实力的专业团队，能够充分胜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初期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自创立伊始即专注于研发，现已研发出“MOSFET/IGBT并联的动态均流技术”“交流电机参数辨识的矢量控制技术”“基于PCB波峰焊接的大电流层叠功率母排技术”（获得美、日、欧等国授权）等核心技术，涵盖硬件设计、电控软件控制、系统集成等各个阶段。

公司自主研发的“集成芯”三合一驱动总成产品，实现了电机与电控共壳体

一体化高度集成，降低了Z向高度，适配于前驱、后驱及四驱车辆，其重量、体积、成本均低于目前主流产品20%以上，具有明显的产品竞争优势，备受整车厂青睐。

在新一代产品中，公司前瞻性地布局了第三代功率半导体SiC（碳化硅）相关技术。SiC电控相对于硅基IGBT、MOSFET电控，具备低开关损耗特性、高功率密度、高效率及高耐压等优势。公司研制的SiC电机控制器已于2019年交样，采用单管并联技术方案，功率密度优秀。2020年至今已为福特、一汽大众提供SiC控制器样品，稳步推进。

（3）市场储备

市场方面，公司依托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可持续开发能力。公司在经营以及业务拓展过程中一直注重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客户电动车辆动力域产品的配置选型工作，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由于整车厂对动力域产品供应商认证过程较长，双方投入均较大，形成稳定供求关系后，双方合作关系通常不会发生变化，因此，电动车辆动力域配套供应商门槛较高，可替代性较低。在微型低速纯电动乘用车及特种车辆领域，公司客户中雷丁、吉麦、鸿日、丽驰、御捷马、金致、淮海、戴乐尔、玛西尔等均具有显著市场地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公司合作的客户覆盖上汽通用五菱、小鹏、威马、长安、吉利、宝能、江淮、北汽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已有多款量产车型得到市场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净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项目投资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业务发展的态势，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规划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及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保障，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

2、加强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使用。此外，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同时已设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